**江苏有线通州分公司办公大楼装修工程监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JSCN-TZZH202409003

**招 标 人：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有线通州分公司办公大楼装修工程监理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朝霞路与金霞路交叉路口西北、圆宏大厦4号楼。

2.1.2建设规模：1楼门厅及2-4层，装修总面积约3202.88㎡。

招标内容：①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土建、安装、室内外改造、配套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全过程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②其它与工程有关的配套项目（含材料设备的采购等）的监理。

2.1.3监理服务期限要求：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2.2最高限价

**2.2.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9.5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 10 月 01 日至2024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江苏有线南通分公司官网（https://www.jscnnet.com/nt/）首页 “招标采购”界面找到该项目，进行下载操作。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5.2地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三楼会议室。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 |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
| 地 址： |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新金西路68号 |
| 联系人： | 杨先生 |
| 电 话： | 19201769668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新金西路68号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9201769668 |
| 2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江苏有线通州分公司办公大楼装修工程监理项目 |
| 3 | 建设地点 | 朝霞路与金霞路交叉路口西北、圆宏大厦4号楼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5 | 出资比例 | 100% |
| 6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监理合同价的80%；监理合同价的20%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该期监理结算费用余款（不计息）。 |
| 7 |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 招标范围：①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土建、安装、室内外改造、配套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全过程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②其它与工程有关的配套项目（含材料设备的采购等）的监理。 |
| 8 | 要求工期 |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3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14 | 偏 离 | 不允许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16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8日16 时之前；提问方式：通过邮箱 (以不具名方式发送） |
| 17 | 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答疑、澄清发布时间：2024年10月09日17时之前 |
| 18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9.5万元** |
| 19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1.资格审查文件包含以下内容（1.1~1.9）：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1.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1.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1.5拟派本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资格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具体人员详见下表特别提醒）；1.6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前打√，退休人员请提供退休证。）1.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8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9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2.商务技术标组成（2.1~2.4）：2.1监理大纲（含监理大纲及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大纲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暗标除图表外所有文字统一采用“宋体”，字号为四号，颜色为黑色，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为便于提高评审效率，建议监理方案各评分点页数均不超过 20 页。2.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信；2.3项目监理机构；2.4企业业绩。3.报价标文件包含以下内容：3.1.投标函。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45 日历天  |
| 21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
| 22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本项目投标时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以代替，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请仔细阅读）。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4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采用。 |
| 25 | 其他编制要求 | / |
| 2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10日15 时00 分** |
| 2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有线通州分公司三楼会议室  |
| 2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江苏有线通州分公司三楼会议室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新金西路68号）  |
| 29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只限本项目各参投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一人且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其余人员一律不得入内，否则不论何原因，均视为自动弃权，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
| 30 | 开标程序 | 资格条件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审—价格标评审—排名第一作为中标人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
| 3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3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3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账户：单位名称：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税号：9132061232390758XC开户行：江苏银行通州支行账号：50310188000139821**特别说明：若采用转账形式，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费用类别，如“\*\*\*\*项目履约保证金”。** |
| 35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2）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商务技术标开标前提出；（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4）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书面提出。 |

一、总 则

（一）监理工程说明

本工程监理合同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程建设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建设规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监理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监理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业主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按现场许可情况安排。

本项目监理业务服务的检测设备、测量设备、通信设备、交通设备、办公室及办公用品及监理人员使用的生活用品等设施由监理人自备，招标人不予经济补偿，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总价之中。

（三）投标单位条件

1、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前附表**

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类别、等级要求：**见前附表**。

2、其它必要合格条件：

2.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4投标人没有被国家级、省级有关部门、南通市级有关部门及通州湾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和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

2.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业绩要求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2.6资格审查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注：详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合格标准汇总表”。**

2.7拟派本标段工程监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若不满足下列各项基本要求，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业主根据工程需求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适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拟派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并确保人员到岗。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员数量 | 专业 | 持证上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名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董事长、总经理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名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
| 监理员 | 1名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业务培训合格证）；③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④省监理员证或监理员（提供业务培训合格证或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
| 总计 | 3名 | 均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 所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1．所列人员配备为监理机构最低限度要求，若不满足上述所列人员各项基本要求，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及时投入人员，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员，月到岗率承诺必须达到85%以上，拟派的监理项目组人员需保证每月出勤不低于26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其中造价工程师出勤必须满足相应工作要求；所有监理人员均需身体健康，持上岗证参予监理活动。拟派监理人员的专业以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2.投标人必须组建拟委派现场的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并按投标时所填的拟委派的驻现场监理组人员名单实施监理服务。

3.中标后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的，招标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采取经济处罚。

4.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对不称职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监理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

5.监理班子人员到位率按月严格考核，未按承诺到位率到位的，将采取经济处罚。

2.8本次招标 **不允许**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五）现场考察及答疑

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需投标人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材料，考察现场使用的车辆由投标人自理。招标单位对投标人进行的现场考察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投标单位需要招标单位解答的问题，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依据。

二、招标文件

（六）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人涉及到本次招标的所有解释及疑问的解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所有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若没有提出疑问均视为完全理解，由此引起的失误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在2024年10月08日17时之前通过邮箱发送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84871791@qq.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回复，招标人都将予以澄清、修改或补充。

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须由招标人盖章认可。

补充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有关部门，补充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约束力。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充分考虑补充招标文件的内容，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报价

（八）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监理费报价：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报价，由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是在招标人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以内，如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将作废标处理。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也不对中标价进行任何调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九）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双方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均应使用汉语。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0.1资格审查文件**

10.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

10.1.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1.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10.1.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0.1.5拟派本项目监理部组成人员资格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具体人员详见下表特别提醒）；

10.1.6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前打√，退休人员请提供退休证。）

10.1.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0.1.8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0.1.9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以上（1）~（6）条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合格标准汇总表”具体要求。**

**10.2商务技术标**

10.2.1监理大纲（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信；

10.2.3项目监理机构；

10.2.4企业业绩。

**10.3价格标（格式详见第四章）**

10.3.1.投标函。

（十一）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原件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45日历天内有效。

（十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时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以代替，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请仔细阅读）。**

（**十三）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不适用）；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不适用）；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不适用）；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技术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21）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并链接到投标文件中的；

（2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三）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1**投标单位必须准备“资格审查文件”一套、****“商务技术标”一套、 “价格标”一套，三套资料分别密封，“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标”、“价格标”每套资料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均应放入相应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3.1.2**投标文件的封袋标明“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 “价格标”，同时还要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

13.1.3**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红章，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1.4**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可以分开或合并统一密封。**

13.1.5**未按本章要求填写及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3.2投标截止期

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人的指定地点，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标书，招标人应当拒收。

13.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评标、定标

##  （十四）开标

### 14.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14.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4.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4.2 开标程序

14.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特殊情况处理

## （十五） 评标

### 15.1 评标委员会

15.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15.4 评标结果公示

15.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5.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相关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六）合同授予

### 16.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7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6.3 履约保证金

16.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6.3.2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6.4 签订合同

16.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按项目分别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16.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6.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十七） 纪律和监督

### 1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开、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擅闯评标区，否则不论任何原因，投标文件一律按废标处理。

### 1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7.5 异议与投诉

17.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7.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十八）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十九）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开标现场要求：**

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细则如下：**

（一）本工程监理招标投标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评标将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监理方案及监理费报价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综合性评审。

（二）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评审→价格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三）评分采用百分制，分值为100分，总分保留两位小数。总分＝商务技术标得分+价格标得分。

（四）资格审查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技术标的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的原件； | 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格式详见第四章） |
| 2 | 企业营业执照 |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 3 | 企业资质等级、类别 |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4 | 拟派总监资质 | 总监具有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有效的注册证书 |
| 5 |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配备 | （1）房屋建筑工程专业1名，人员专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下列证书之一：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业务培训合格证或监理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2）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员1名：人员专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下列证书之一：①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注册证书)；②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业务培训合格证）；③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④省监理员证或监理员（提供业务培训合格证或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学时证明）。 | 有效的注册证书 |
| 6 | 拟派的授权委托人及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1）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2）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授权委托人、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前打 √，退休人员请提供退休证。） | ①劳动合同书；②社保缴费证明。 |
| 7 | 诚信承诺书 |  | 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 |
| 8 | 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  | 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 |
| 备注 | **以上资格审查材料须清晰可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无法辨认的做废标处理。**上述序号1-8有一条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五）技术标评标

**1、商务技术标（2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办法** | **满分** |
| **监理方案****（暗标）** | **10** | 1、工程质量控制：根据有无质量控制方案，方案是否符合监理规范要求、是否切实可行，满分2分。 | **2** |
| 2、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根据有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方案，方案是否符合监理规范要求、是否切实可行，满分2分。 | **2** |
| 3、工程进度控制：根据有无进度控制方案，方案是否符合监理规范要求、是否切实可行，满分2分。 | **2** |
| 4、工程投资控制：根据有无投资控制方案，方案是否符合监理规范要求、是否切实可行，满分2分。 | **2** |
| 5、对本监理项目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根据有无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建议是否可行，方案是否符合监理规范要求，满分2分。 | **2** |
| 备注：1、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暗标除图表外所有文字统一采用“宋体”，字号为四号，颜色为黑色，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为便于提高评审效率，建议监理方案各评分点页数均不超过 20 页。 3、监理方案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得分。 |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信 | **5** | （1）拟派项目总监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的，得 1分；（2）拟派项目总监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的，得 1分（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满10年得1分，满15年得2分（年限以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算起）。（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 | **5** |
| 项目监理机构 | **3** | （1）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 程师得1分；（2）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3）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的，得1分。上述人员加分项仅限于资格审查所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如同一人员同时具备多个证书的，可重复加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 **3** |
| 企业业绩 | **2** |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投标单位担任过建筑面积 1500 平方及以上装修监理业绩，得 2 分。 说明：（1）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 **2** |
| **合 计** | **20分** |

注：技术标得分为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六）价格标评审（80分）

1) 有效报价是指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9.5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认定为废标。无效报价、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确定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报价：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2）有效报价≥招标控制价的95%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3）评标基准价 =A×Q1+B×Q2，Q2=1-Q1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若7≤当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最高投标限价为B。

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在系统随机抽取确定，Q1 值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0.3 分，每下浮 1%扣0.2 分。 (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六）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为各分项得分之和（投标人总分=商务技术标得分+价格标得分），总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遇投标单位得分一样时，以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若报价相同，则以商务技术标分高的单位排名在前，如商务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以项目负责人满足加分条件的业绩数量较多者排名在前，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七）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定标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评委委员会。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苏有线通州分公司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

2. 工程地点： 朝霞路与金霞路交叉路口西北、圆宏大厦4号楼

3. 工程规模： 1楼门厅及2-4层，装修总面积约3202.88㎡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6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澄清

4. 投标文件；5. 专用条件；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1. 监理酬金：含。

2. 相关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4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以工程项目开、竣工时间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日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月日。

2. 订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参见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及澄清说明；④投标文件；⑤专用条件；⑥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①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室内外装修、配套等工程施工**全过程**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②其它与工程有关的配套项目（含材料设备的采购等）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局限于此）：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即：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建设资金使用控制、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施工安全管理、公正的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的关系及其它相关事项，督促承包人全面实施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目标。

1.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开工前的有关手续。
2.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各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3.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4.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签订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
5. 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6.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及保修阶段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承包商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7. 协助委托人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
8. 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9. 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
10.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委托人编报监理月报；
11. 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承包商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12.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业主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13. 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14. **涉及工程建设现场的外层关系（设计、质量监督、质量检测、安全监督、施工等）由监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质量保修期的保修监理，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监理人需委派一名资料员常驻委托人项目部办公室上班,完成委托人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其他相关工作事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2. 国家建设部等部委及江苏省地方性的关于工程建设监理方面的规章、规定；
3. 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
4. 经有权部门批准通过的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
5. 委托人与各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
6. 发包人的正当要求和本委托监理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和委托人与第双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相关的其它合同中明确的监理服务内容。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 | 注册证书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3 | 监理员 |  |  |  |
| 4 |  |  |  |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中标后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不可抗因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其他原因更换的，招标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可以采取经济处罚，总监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更换每人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监理员每人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

**合同执行期委托人对不称职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监理单位不得拒绝或拖延。监理人拒绝或拖延更换，总监：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监理员每人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周报、例会纪要、工程影像资料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开工前提供一式叁份，监理月报每个月5日前提供，监理周报每周5上午10点提供，不定期的专项报告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具体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此：

**2.5.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所有检验批的100%实量实测**、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使用执行情况。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工程实施过程的旁站、材料验收、隐蔽验收、分部分项验收等影像资料）。
13. 其他。

**2.5.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2.5.3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安全检查整改记录**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2.5.4文件报送份数：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另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中标单位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部成员到位并接受发包人的考勤管理，发包人标后监管工作组将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将严格按奖惩办法执行。**

1. 监理部必须在工程开工前进驻现场，如开工十五天内未按投标文件的的承诺组织相应人员与设备进场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单位列入禁止准入单位档案。
2.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必须有20天，每天满8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3. **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有25天，每天满8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4. **监理员、资料员每月有25天，每天满8小时在施工现场，否则每缺勤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次；**
5. 旁站在关键部位施工时必须24小时在场（提供影像资料），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6. 计量工程师计量出现严重偏差，每出现一次扣合同监理费的5%；
7. 甲方现场代表现场发现施工质量问题，而监理此前未指出或未整改的，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超过三次后，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超过5次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的权利。在工程交付验收中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单位负责。
8. 拖延签认合格工程资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9. 施工单位进场的主要材料未见证送检、未进场验收或未及时验收（提供影像资料）的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0.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提供的智慧工地监控系统中的考勤硬件（即手机终端），相应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2 支付方式

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第1次付款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 监理合同价的80% |  |
| 第2次付款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 | 一次性付清该期监理结算费用余款（不计息）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签字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论何种情况，包括施工、养护监理期延长，均不另行计取监理费用。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15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15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 补充条款：

（一）关于监理费的约定：

1、监理人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发票上注明工程编号和工程详细名称（与招标文件、合同一致）。分期付款的，第一次付款时须提供合同原件供财务部门核对，第二次及以后付款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分期付款提倡分期开票，利于财务核对。监理人违反以上规定的，委托人有权拒付报酬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均不另外计取监理服务费，也不对中标总价进行任何调整。

（二）关于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日期为暂估日期，具体监理服务期限按工程实际开工需要，从施工进场开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三）其它约定：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确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此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均在报价综合考虑。
2.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当每周五前、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书面报告一次监理工作情况，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及时召开工地例会及安全例会，布置各项工作。
3. 总监原则上必须常驻现场，如有特殊情况离场必须向委托方请假，半天内向委托方现场代表书面请假，1天以内需向委托方现场代表、工程部书面请假，手续报委托方标后办备案，一天以上需向委托方现场代表、工程部、公司负责人书面请假，手续报综合事务部备案，原则上每月不得超过三天；
4. 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任何违法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及其在工程监理期间的人身安全均由监理人自负。由于监理人、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时，监理人应赔偿招标人的直接损失，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监理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5. 监理人员应无条件配合完成发包人委派的其他任务；
6. **监理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监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监、专监等均应接受委托人的考勤，相应的考勤记录将作为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必不可少的附件之一。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监理费用；**
7. 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项目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的约定。
8. **如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专项监理资质，应当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委托具备相关专项监理资质的单位完成专项工程监理任务。**
9. 对上述合同文本，招标单位保留根据工程需要对合同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投标人必须对招标单位合同文本的修改完善认可。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委托人保留对监理合同修改的权力。**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鉴）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宣告： （投标人全称） （职务） （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 （投标单位全称） 的 （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鉴）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日　期：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单位全称）

 （投标人全称）参与 （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1—3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监理；

7、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总监、项目组成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单位愿以人民币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2.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5．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工程拟派监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岗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总监 |  |  |  |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单位全称）

（投标人全称）参与 （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我单位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7、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监理；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监理部人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致：（招标人）

兹有 （ 投标人） 参与贵司 （项目名称） ，拟派项目总监 （姓名） 。我司承诺：

1.拟投入本项目总监有实际在监工程不得超过一个，且在监项目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并经在监工程业主同意更换可担任其他项目总监。

2. 拟投入本项目总监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备案的项目均已结转业绩。

3.如果我单位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总监有在监工程的，招标人即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按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罚款。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日期：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贰仟元 ；

投标有效期： 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 、 本 公 司 ( ( 单 位 ) ) 承 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通州区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 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 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 请 人 (盖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